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435
11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3*

东帝汶问题

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1. 在1991年9月13日秘书长上一次进度报告(A/46/456)中,前任秘书长报告说,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之间的实质性会谈在他的主持下正在继续进行。他还报告说,1991年6月27日两国政府就一个葡萄牙议会代表团前往东帝汶进行访问的职权规定有关的一些未决问题达成了协议,但后来仍待核准;并说双方主管当局随后已批准了该协议。该协议全文载于该报告的附件。他还报告为了对那次访问作出切合实际安排而作的努力。他表示希望这次拟议的访问能帮助创造一个有利气氛,使东帝汶问题找到一个全面和国际上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2.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虽然做了大量准备工作,那次访问未按照计划实现。访问取消的原因据称是双方在葡萄牙提名伴随议会代表团的一位记者人选上存在分歧。此后,自1983年以来一直在秘书长斡旋之下进行的对话陷于中断。

* A/47/150。

3. 继这次访问于1991年11月12日取消之后,接着发生了印度尼西亚驻东帝汶首府帝力的军队向一个前往圣克鲁斯坟场一名据称早些时被印尼人杀害的学生墓前献花哀悼的人群开枪事件。据报道致哀人群当时在高呼反印尼和支持东帝汶革命阵线(东帝汶革命独立阵线)的口号。印尼政府所设立的一个国家调查委员会,在其1992年4月13日的报告中作出结论称,约50人遇害,受伤人数超过91人。其它报道所述伤亡人数要比这高得多。这次事件受到国际上广泛的谴责。

4. 1992年2月3日,我宣布决定派遣肯尼亚的司法部长和一名国际人权权威人士,阿莫斯·瓦科先生,作为我的私人代表前往印尼和东帝汶去与印尼政府协商并澄清圣克鲁斯惨案情况。瓦科先生于1992年2月9日至14日访问了印尼和东帝汶,于2月19日向我提出报告。3月24日我将瓦科先生报告内所载结论与建议递交印尼外交部长阿里·阿拉塔斯先生。5月30日阿拉塔斯先生向我作了回复,在其中除其他事项外,他提供了印尼政府对瓦科先生的结论和建议的反响,印尼政府成立的国家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全文,及陆军参谋长一件关于根据总统指示成立去彻查11月12日事件的荣誉军事委员会的调查结论和关于对一些参与该事件的军队成员所采取的行动的声明。

5. 1992年3月4日,人权委员会主席发表一项声明,宣布该委员会就东帝汶人权状况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结论。除其他事项外,人权委员会对1991年11月12日在帝力发生的暴力事件表示憾惜,欢迎印尼政府及早采取行动成立国家调查委员会,并且指出对印尼政府宣布对一些军队成员采取制裁措施和军法起诉感到鼓舞。委员会要求对被捕平民给与人道待遇,保证被审讯的人得到适当的法律辩护和公正审判,及立即释放没有参与暴力活动的人。委员会还欢迎任命瓦科先生为秘书长私人代表,鼓励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努力以找寻一个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接受的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办法,促请印尼政府向更多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进入东帝汶提供方便,及要求秘书长继续密切注意东帝汶人权状况并让人权委员会在第49届会议获悉最新发展。在这方面,我认为印尼政府在原则上同意我的提议,即让我的私人代表在合适时机再次访问该地区,是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发展。

6. 关于为东帝汶问题寻找一个全面和国际上可接受的解决办法,自我于1992年1月就任以后,我和我的高级官员就已同当事各方进行磋商,致力寻求一项可为大家接受的重新举行实质性会谈的构架和模式,因为上项谈判从1983年起一直在前任秘书长主持之下进行,直到去年秋季才告中断。我经过仔细考虑以后,认为重新恢复这项会谈可朝获致全面和国际上可接受的解决办法这个目标取得实质性进展。

7. 在这方面,葡萄牙外交部长若奥·德德乌斯·皮涅伊罗先生于1992年1月13日写信给我,表示葡萄牙愿意同我合作执行1982年11月23日大会第37/30号决议所赋予我的任务;该决议请秘书长主动去与直接所涉各方进行磋商。他还提议了进行对话的一项构架和模式。

8. 我将葡萄牙外交部长的构想递交给印度尼西亚政府,并于2月21日在纽约、4月15日在北京、及9月2日在雅加达同印尼外交部长会晤时作了深入讨论,并且还于1月24日在纽约和8月26日在伦敦趁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会议期间同德德乌斯·皮涅伊罗部长作了深入讨论。在纽约有过几次机会,联合国其他官员也分别同两国的大使和其他官员就此事进行了讨论。5月30日和9月2日,印尼外交部长阿拉塔斯先生也正式告知我关于印尼政府对提议的会谈的基础和模式所持的立场。此外,我还同其他有关方面交换了意见。最后,我有机会于9月2日在雅加达同印度尼西亚的苏哈托总统讨论了此事。

9. 作为这些接触的结果,我已邀请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和葡萄牙外交部长于他们到联合国总部出席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时在纽约由我主持开始进行没有先决条件的非正式磋商。我相信这个磋商会导致彼此都能接受的实质性会谈的方式,并使会谈走上坚实和会有成果的方向。我要趁此机会,重申我个人决心要尽最大努力来为这个置在国际议程已有很长时间的问题寻求一个全面和国际上可接受的解决办法。